项目编号：YD-2026070

项目名称：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陕西一鼎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甲方）：略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乙方）：陕西一鼎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为：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组织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单一来源）；

6、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组织评审工作；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并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现场。

4、甲方可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招标或谈判，并根据实际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相关业务。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相关工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采购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招标（采购）文件的报审。

4、负责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或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审查投标商资格。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委会的评标结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告。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批准的评标报告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8、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洽谈签订项目委托合同有关事宜。

9、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及其服务成果负保密责任且永久有效，如有泄密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有关本项目代理服务的其它事务。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及单一来源论证费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由（采购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按第四条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签订补充协议的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6-4820008

邮编：724300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联系电话：0916-2610065

邮编：723000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